《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2月5日,我市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市疫情防控总体情况和医疗救治情况。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副市长乔羽在发布会上透露,佛山出台《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与企业一道共渡难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在佛山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减免中小企业部分税费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 2020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延期缴纳税款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申报困难的企业,可在申请后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 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 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 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由地方财政安排2亿资金,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复工,并为受疫情影响未能返回佛山上岗的务工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且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延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市税务局)

六、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

对承租市、区两级国有(含国有控股)资产类经营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免收两个月的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

七、保障疫情期间企业信贷稳定

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基金、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应降低原担保、再担保和保险费率的10%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八、重点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资金需求

对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按照《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及金融管理部门支持防疫相关要求,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市、区通济基金优先满足名单内的上市企业纾困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力、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

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 10%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100万元;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佛山海关)

十、支持物流企业配送防控防疫物资

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 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政策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执行期为疫情防控期。